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契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

132015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25 日立約出售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案外人○○○，訴願人與○○○並於同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申報契稅，經該分處核定應納之契稅為新臺幣 2 萬 2,128 元（納稅義務人○○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繳納完竣），系爭房屋並於 100 年 7 月 5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

記。嗣因案外人○○○無力支付價金，乃與訴願人就系爭房屋及其座落土地之買賣糾紛事件，向本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雙方同意解除買賣契約並負回復原狀義務。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並於 101 年 1 月 2 日因調解移轉登記予訴願人所有。訴願人與○○○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向萬華分處申請撤銷上開契稅申報及退還已繳納之契稅，經該分處以 101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2015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20576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1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2015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